

#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陳良基副校長

記錄：呂佩勳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葉常泓	兼任講師	1040801-1050731	
2.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邱怡瑄	兼任講師	1040801-1050731	
3.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方韻慈	兼任講師	1040801-1050731	
4.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白品鍵	兼任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5.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林貝珊	兼任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6.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陳炫璋	兼任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7.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張宇衛	兼任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8.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張俐盈	兼任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9.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陳盈瑞	兼任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10.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賴昶亘	兼任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11.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張億平	兼任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12.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周欣婷	兼任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13.	新聘	文學院戲劇學系	董怡芬	兼任講師	1040801-1050131	

14.	改聘	文學院戲劇學系	廖偉民	兼任教授	1040801-1050731
15.	新聘	文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劉芸菁	兼任講師	1040801-1050731
16.	新聘	文學院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黃毓純	兼任講師	1040801-1050731
17.	新聘	文學院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陳雅齡	兼任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18.	新聘	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謝牧謙	兼任教授	1040801-1050131
19.	新聘	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黃意婷	兼任講師	1040801-1050731
20.	新聘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廖維義	兼任副教授	1050201-1050731
21.	新聘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林進榮	兼任副教授	1040801-1050731
22.	續聘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許誠哲	兼任講師	1040801-1050731
23.	新聘	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劉香蘭	兼任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24.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劉瓊如	兼任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25.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齊祖康	兼任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26.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曾詣涵	兼任教授	1050201-1050731
27.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杜其永	兼任教授	1050201-1050731
28.	新聘	理學院心理學系	朱瑞玲	兼任教授	1040801-1050731
29.	新聘	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	羅秀婉	兼任副教授	1040801-1050731
30.	新聘	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	許建宗	兼任教授	1040801-1050731
31.	改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史有伶	兼任副教授	1040801-1050731
32.	改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楊維元	兼任副教授	1040801-1050731
33.	改聘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呂仁	兼任副教授	1040801-1050731

34.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周德賢	兼任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35.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	王驥懋	兼任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36.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何澤恒	兼任教授	1040801-1050731
37.	新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陳淑娟	兼任教授	1040801-10507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何兆邦	兼任副教授 級專業技術人員	1040801-1050731	
2.	新聘	文學院戲劇學系	閻鴻亞	兼任講師級 專業技術人員	1040801-1050131	
3.	新聘	文學院戲劇學系	黃僑偉	兼任講師級 專業技術人員	1040801-1050131	
4.	新聘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區迪頤	兼任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1040801-1050131	
5.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吳宗樹	兼任講師級 專業技術人員	1040801-1050731	
6.	新聘	文學院戲劇學系	童偉格	兼任講師級 專業技術人員	1040801-1050131	
7.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紀威光	兼任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1040801-1050731	
8.	新聘	理學院心理學系	鄭安安	兼任講師級 專業技術人員	1040801-1050731	
9.	新聘	理學院心理學系	羅時揚	兼任講師級 專業技術人員	1040801-1050731	

				員	
				兼任講師級	
10.	新聘	理學院心理學系	鄭雅芬	專業技術人員	1040801-1050731
				兼任助理教授	
11.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趙元	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050201-1050731
			Archibald Tse	兼任副教授	
12.	新聘	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級專業技術人員	1040801-1050731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高佳山	研究員	1040801-1050731	
2.	新聘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大庭良介	副研究員	1040401-1080331	
3.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湯森林	副教授	1040801-1050731	
4.	改聘	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	林仲彥	副教授	1040801-1050731	
5.	續聘	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	吳金洌	教授	1040701-1050630	
6.	改聘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高承福	副教授	1040801-1050731	
7.	新聘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蔡怡陞	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8.	新聘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周雅惠	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9.	新聘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陳俊安	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10.	改聘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陳逸然	副教授	1040801-1050731	
11.	改聘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莊樹諄	教授	1040801-1050731	

12.	新聘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 生物學學位學程	施純傑	教授	1040801-1050731
13.	新聘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 生物學學位學程	廖仲麒	副教授	1040801-1050731
14.	新聘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 生物學學位學程	王忠信	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15.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陳韻如	副教授	1040801-1050731
16.	改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常怡雍	教授	1040801-1050731
17.	改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 所	孟子青	教授	1040801-1050731
18.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 所	陳慶士	教授	1040801-1050731

四、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新聘教師白奇峰助理教授(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聘)，因故申請延後於 105 年 2 月 1 日到職，代表著作仍符合相關規定，業簽奉核定。

五、工學院化學工程系新聘教師游琇仔助理教授(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聘)，因故申請延後於 105 年 8 月 1 日到職，代表著作仍符合相關規定，業簽奉核定。

六、理學院海洋研究所新聘教師張以杰助理教授(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聘)，因故申請延後於 105 年 2 月 1 日到職，代表著作仍符合相關規定，業簽奉核定。

七、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黃宗儀教授擬申請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以原事由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

八、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王弘毅副教授獲政府經費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赴美國芝加哥大學生態暨演化學系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九、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新聘廖振男助理教授，前經 104 年 5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因原送審博士論文尚非定稿，該系業將廖師博士論文定稿再送請原審查人審查。

十、理學院海洋研究所新聘教師林卉婷助理教授(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聘)，因故申請延後於 105 年 2 月 1 日到職，代表著作仍符合相關規定，業簽奉核定。

十一、本校推薦中文系張素卿教授等 45 位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第 54 屆(105 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業簽奉核定。

##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	鄭芳婷	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理學院化學系	徐丞志	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3.	新聘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孫兩傳	教授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4.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 學研究所	周錫增	教授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5.	新聘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蘇軒立	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6.	新聘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陳俊廷	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7.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陳瑋佑	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8.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林亮宇	副教授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9.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林本仁	副教授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10.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復健科	梁蕙雯	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11.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寄生蟲學科	許弘明	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12.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婦產科	陳美州	副教授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13.	新聘	醫學院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姚皓傑	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14.	新聘	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	蔡欣祐	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15.	新聘	醫學院基因體暨蛋白質醫學研究所	郭紘志	副教授(與中研院合聘)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16.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微生物學科	張永祺	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並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復健科	蔡怡萱	兼任講師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	邱郁淳	兼任講師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3.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	李建德	兼任講師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4.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	張凱琪	兼任講師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5.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	陳文發	兼任講師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6.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陳抱宇	兼任講師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7.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鄭傑隆	兼任講師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8.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環境與職業醫學科	陳啟信	兼任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9.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黃懷萱	兼任講師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10.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張家豪	兼任講師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11.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許文峰	兼任講師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12.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復健科	蕭名彥	兼任講師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13.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耳鼻喉科	羅武嘉	兼任講師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14.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耳鼻喉科	康焜泰	兼任講師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15.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法醫學科	莊傑仰	兼任講師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三、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臨床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	陳倩儀	臨床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醫學院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	林欣儀	臨床講師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3.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精神科	黃偉烈	臨床講師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4.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復健科	黃雅萍	臨床講師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5.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吳尚俊	臨床講師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6.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胡婉妍	臨床講師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7.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江宗賢	臨床講師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8.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林坤霈	臨床講師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9.	改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莊志明	臨床副教授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10.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鄭琬艷	臨床講師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11.	改聘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郭律廷	臨床副教授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12.	改聘	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	俞欣慧	臨床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審議通過

四、工學院為配合本校鼓勵邀請國外優秀學者擔任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人，擬具本院英文外審相關表格如附件，提會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工學院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五、為應業務需要，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2 條，及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2 條規定，檢陳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相關規定如下：

1. 本校組織規程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以下簡稱暫聘教師)，不同意其擔任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
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1)第 1 點：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2)第 3 點：規定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

(二) 配合上開規定，並考量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由各等級教師組成，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增列第 9 項，明定暫聘教師不得擔任校教評會委員職務。

2.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2 條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2 條：

(1)增列第 5 項：明定本校暫聘教師不得擔任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職務。

(2)增列第 6 項：明定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新聘、升等及改聘案件時，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

決議：修正通過。

六、○○學院○○學系陳○○副教授因教師評鑑覆評未通過，擬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自 104 學年度不續聘，提請討論。

說明：(略)

過程紀要：(略)

決議：(略)

七、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發言應受保障，以符合審查制度保密規範，並維護教育品質一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 茲以本校○學院教評會委員將會議中其他委員對升等案件之討論意見，具名發表公開聲明指稱○委員之發言有味於事實等情事。惟此作法恐造成未來教評會委員無法安心進行公平及公正之審查，經批示：「相關建議提校教評會研議適當作法。」

(二) 經查相關規定，並未明定教評會委員對於會議內容應予保密，至公務人員陞遷法則針對公務人員部分，規範甄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秘密，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為應限制公開之資訊，相關規定如下：

1.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

2.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第 16 條所稱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包括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第 2 項）甄審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甄審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3.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決議：

(一) 請人事室發文重申各級教評會委員參與相關會議，其會議資料及決議之討論過程應予保密，

並請該院提醒具名之三位老師不得違反保密規定。

(二) 請人事室另案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例如於會議資料首頁提示對討論過程及資料有保密義務，會議資料不得攜離會場，會後須當場清點收回)。

八、○○學院○○學系李○○助理教授不續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

過程紀要：(略)

決議：(略)

九、檢陳各學院推薦申請 104 學年度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7 款資格特聘教授彙整名冊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 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七) 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或任教授 5 年以上，並具備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至第 7 款所稱符合得聘任為特聘教授之資格係指「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且具備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任教授 5 年以上，並具備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2 種情形之一者而言。

(二) 104 學年度依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7 款申請特聘教授之名額，業經本校第 285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上限為 20 名，如分配表)，並轉知各學院提出推薦名單。

(三) 經彙整除共教中心、生命科學院未獲推薦名額及社會科學院有分配名額而未推薦外，其他各學院共計推薦劉亮雅教授等 14 人，經複核渠等均符合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7 款特聘教授聘任資格條件，並經各學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惟理學院推薦張慶瑞副校長部分，經奉核因職務關係，以校員額計算，不列入其本職所屬單位(理學院)員額。

決議：審議通過。

十、為應業務需要，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檢陳修正對照表，

請鑒核。

說明：

(一) 依本校 104 年 6 月 16 日行政團隊會議第 7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第 4 點：

(1) 第 1 項：

① 教學人員類別增列遴聘資格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規定之「專案實務教學教師」，以利各單位延攬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技能成就或豐富實務經驗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至本校協助教學。

② 另明定專案教師及專案實務教學教師，分別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職務等級分級。

(2) 新增第 2 項：專案研究人員類別規定。

2. 第 5 點：配合本要點第 4 點教學人員類別新增「專案實務教學教師」，爰資格準用規定增列「專業技術人員」文字。

3. 第 6 點：

- (1) 修正第 1 項：為使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新聘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專長領域，能符合學院及校方發展需要，修正新聘是類人員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程序。
- (2) 新增第 2 項：配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新聘程序修正，明定是類人員之續聘程序。
- (3) 增列「學位學程」文字，並比照本校組織規程第 47 條有關教師聘任用語，酌修文字。

4. 第 9 點：

- (1) 明定「專案實務教學教師」不得申請請頒教師證書：因是類人員資格係準用專業技術人員之規定，不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規定應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人員，爰規定是類人員不得申請請頒教師證書，以減少適用上疑義。
- (2) 刪除「按升等分配名額」文字：配合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升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第 9 點規定：「各學院（中心）依本要點訂定相關配套措施，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得不受本校教師升等名額限制。」爰酌修文字。

5. 第 10 點：

- (1) 修正第 1 項：配合本要點第 4 點教學人員類別新增「專案實務教學教師」，爰報酬標準準用規定增列「專業技術人員」文字，並依其所具資格，按相當等級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標準支給。
- (2) 新增第 2 項(兼課、兼職事項)重點說明如下：
  - ① 兼課：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準用該要點之規定。
  - ② 兼職：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無是類人員兼職事項規定。
  - ③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之聘約第 7 點均規定，應經本校書面同意始得校外兼課或兼職。
  - ④ 考量是類人員係屬專任性質，且其報酬標準、請假等事項均準用教師規定，爰其校外兼職事項，前經奉准亦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 ⑤ 配合上開規定，明定是類人員之兼課、兼職事項準用教師規定辦理。

6. 第 19 點：

- (1) 增列本要點進用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務之類別：配合本要點第 4 點教學人員類別新增「專案實務教學教師」，爰依本要點進用之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之專任職務類別增列「專業技術人員」，並明定應依其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
- (2) 明定「專案實務教學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時，其年資提敘薪級之計算規定：考量是類人員至本校係擔任教學人員，爰明定轉任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時，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專案實務教學教師年資，且成績優良者，亦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 (3) 增列專案實務教學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職務時，其升等年資之計算規定：考量專案實務教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亦屬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爰明定是類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時，其經本校證明之之服務年資，亦得比照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決議：審議通過。

十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理學院化學系	陳竹亭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2.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生理學科	吳美玲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3.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皮膚科	紀秀華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4.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張天鈞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5.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藥理學科	鄧哲明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6.	新聘	醫學院護理學系	戴玉慈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7.	新聘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李公哲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8.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	楊平世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9.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	郭華仁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10.	新聘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張重昭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11.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許博文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12.	新聘	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蔡懷楨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十二、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特聘教授及「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要點」績優加給審議作業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現行「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特聘教授及「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要點」績優加給院級評審委員會、專案小組組成成員，均由各學院院長及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一或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於本學院或他學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詳如下表：

獎項	特聘教授 (第 7 款)	績優加給
院級審議作業	各學院及共教中心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	各學院及共教中心專案小組
院級審議會議組成	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 各學院應成立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	依本校「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 各學院專案小組應置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

	餘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於本學院或他學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共教中心比照辦理。	院務會議於本學院或他學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共教中心比照辦理。
--	---	----------------------------------

(二) 考量上開委員會、小組性質、成員組成以及辦理期程均相當接近，為簡化行政作業，減少召開會議之時間及公務成本，並維持校內法規衡平性與一致性，擬比照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校「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三項專案小組的組成規定。

(三) 另為配合實務作業現況，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者，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六月底前，依其自訂作業規定於分配名額額度內提出推薦申請，提經行政會議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原規定為四月）。

(四) 本案提校教評會通過後，另案修正本校「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要點」，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十三、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 104 年 5 月 27 日研議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會議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各學院學術提升研商會議」第 1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本次修法重點如次：

- 1、配合 104 年 1 月 16 日修正之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5 條規定，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為「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惟須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前開獎項兩次以上（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
- 2、科技部傑出獎僅 90、94 年停辦，95 年即予恢復迄今，故配合現況，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獲頒科技部傑出獎後，民國 99 年(含)以前符合第七款受聘為特聘教授者，三年期滿，於本實施要點，視為獲科技部傑出獎一次。」擬予刪除。
- 3、為免部分單位因囿於員額數較少，而形成每 2 至 3 年方獲配 1 名薦送名額情形，爰擬修正本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為「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共教中心)符合第 2 點第 1 項第 7 款之名額上限，為總名額扣除符合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資格之一者之人數，按其每年 2 月 1 日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含研究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比例計算，**當年度分配數為零者，酌予分配 1 名，並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分配之。**」

(三) 檢陳修正對照表、修正提聘單暨修正審核名冊。

(四) 本案提校教評會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2 時 39 分)